

## 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時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校外營隊活動前，應與家長或師長充分討論，並參照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與業者簽訂契約，以維護基本權益。
- 二、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時，應注意下列契約締結及內容之相關事項：
  - (一) 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電話、住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團體或學校者，應記載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立案日期及字號（無立案者免記）、營隊活動主辦人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聯繫方式；未成年者，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電話、住居所。
  - (二) 營隊活動之活動期間、課程、膳食、住宿及交通方式。
  - (三) 活動費用金額、給付方式、活動費用包括之項目（如交通運輸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、遊覽費、保險費及報酬）、不包括之項目（如私人交通費、洗衣、個人傷病醫療費、個人另行投保之保險費）；除約定項目外，業者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收取費用。
  - (四) 違約金之約定。
  - (五) 當事人之權利義務，依契約之約定；契約未約定者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  - (六) 學生、業者雙方因契約約定事項涉訟時，合意由學生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
  - (七) 學生與業者間之口頭約定應納入書面契約，且不得約定排除學生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權利。
  - (八) 不得有營隊活動中突發或未能預防等原因，致學生受有損害時免責之約定。
  - (九) 不得載明廣告僅供參考、尚在接洽中、再行通知或其他非確定性之文字。
  - (十) 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業者及營隊活動契約所載應履行之義務。
- 三、應注意契約所定下列業者應負義務相關事項：
  - (一) 營隊活動如係可歸責於業者，致無法於預定日期開始者，業者應於知悉時，連同原因一併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學生，學生得解除契約，業者並應返還已給付之活動費用；並應按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到達學生之時間及活動費用，依下列規定比率給付違約金：
    1. 預定日期三十一日前通知：百分之十。
    2. 預定日期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前通知：百分之二十。
    3. 預定日期二日至二十日前通知：百分之三十。
    4. 預定日期一日前通知：百分之五十。
    5. 未為通知者：百分之百。
  - (二) 營隊活動開始後，如係可歸責於業者，致學生無法完成其中部分活動者，業者應依同等條件安排其他活動代替；未安排者，業者應返還相關費用，並給付同額之違約金。
  - (三) 學生於營隊活動行程中發生疾病或事故時，業者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；所生費用，由學生負擔。但業者對於學生意外事故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者，其所生費

用，由業者負擔。

- (四) 營隊活動開始後，學生中途因疾病或事故退出已排定之體驗、參訪或見習者，業者應返還學生未參加所節省或無需給付之費用；業者並應安排學生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，所生費用，由學生負擔。
- (五) 業者因辦理活動相關所持有學生之證件、印鑑及相關資料，除供營隊活動申請外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；若因洩漏個人資料致學生受有損害者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六) 業者及其協辦單位，應指派具有辦理營隊活動能力之人員全程隨同服務及協助；其有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，致學生受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；協辦單位或履行輔助人責任，不得約定免除。
- (七) 業者對於因履行契約所安排或委託辦理體驗、研修、住宿及其他協助執行之單位或人員之故意或過失，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。業者就契約內未約定之事項對學生推薦安排者，亦同。
- (八) 業者於營隊活動行程開始前，應就依契約之行程，依法令規定辦理保險。

#### 四、應注意契約所定下列學生契約責任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未依契約規定給付活動費用者，業者得解除契約，並得向學生請求給付不超過活動費用百分之十五之違約金；所收取費用超過違約金者，應返還之。
- (二) 營隊活動開始前學生任意解除契約者，不得向業者請求返還已支出之活動費用；業者得解除契約，學生並應按書面或電子傳輸到達業者之時間及活動費用，依下列規定比率給付違約金：
  1. 預定日期三十一日前：百分之十。
  2. 預定日期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前：百分之二十。
  3. 預定日期二日至二十日前：百分之三十。
  4. 預定日期一日前：百分之五十。
  5. 未為通知或未到達活動集合地點：百分之百。

#### 五、前三點以外之其他事項亦應注意：

- (一) 未達最低開辦人數而得終止契約時，業者應於預定活動開始七日前，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學生解除契約，並返還學生已給付之全部費用；如未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致學生受損害者，應給付學生依營隊活動所定費用百分之十以上之違約金。
- (二) 營隊活動開始前或活動期間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，致無法履行約定之活動期間、課程、膳食、住宿或交通方式時，為維護營隊活動之安全及利益，業者得依實際需要，終止契約或變更上開活動項目。
- (三) 業者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時，應將所有收取之費用返還學生；變更前款活動項目時，學生不同意者，得終止契約，業者應扣除已實施部分之費用，返還學生。其因變更而超過原定費用時，應由業者負擔，因而減省費用時，應將節省部分返還學生。

(四) 營隊活動期間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，致無法履行約定之活動期間、課程、膳食、住宿或交通方式時，為維護營隊活動之安全及利益，業者得依實際需要，終止契約或變更上開活動項目。

(五) 業者變更前款活動項目時，學生不同意者，得終止契約。如因變更而超過原定費用時，應由業者負擔，因而減省費用時，應將節省部分返還學生。雙方同意終止契約時，業者應扣除已實施部分之費用返還學生。

六、學生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期間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不得從事違法行為或活動，如竊盜、販賣或散播違法軟體、參加犯罪組織活動及網路違法事件等。

(二) 注意活動安全，如人身安全、活動場地設施裝備之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性騷擾與性侵害之防制、菸害與藥物濫用之防制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(三) 檢視實際活動內容是否與口頭或書面契約約定相符。

(四) 遵守營隊活動主辦單位之規範及約束。

(五) 突發性危安事件之預防及處理。

七、學生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期間發生疾病或事故，或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時，得主動尋求學校協助。